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49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被告 潘士勳

潘洛均

潘奕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潘士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7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64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932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905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潘士勳、潘洛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28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751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30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潘士勳、潘奕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2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043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137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27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潘士勳負擔千分之120，再與潘洛均連帶負擔千

01 分之60，另與潘奕彥連帶負擔千分之820。
0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潘士勳如以新臺幣1萬8791元為
03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潘士勳、潘洛均如以新臺幣9351
0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6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潘士勳、潘奕彥如以新臺幣12萬
07 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事實及理由

- 0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1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1 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1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士勳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邀同被
13 告潘洛均、潘奕彥辦理附卡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被告潘士
14 勳正卡消費款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701元，及其中本金
15 4864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；被告潘洛均附卡消
16 費款尚欠9309元，及其中本金4328元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
17 息未清償；被告潘奕彥附卡消費款尚欠12萬8207元，及其中
18 本金5萬9043元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
19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
20 項所示。
- 2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- 2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
24 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
25 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26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27 五、按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，正卡持卡人就附
28 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，是被
29 告潘士勳當就被告潘洛均、潘奕彥持用附卡所生債務負同一
30 責任，則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潘洛均、潘奕彥
31 使用附卡所生債務，被告潘士勳自各與被告潘洛均、潘奕彥

01 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或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1萬8791元、9351元、12萬8800元（利息
08 部分均計至起訴前一日）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張肇嘉